|  |  |
| --- | --- |
| **新大股東的申請**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571章）第402條的指明表格 | **表格**  **D**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名稱\*** | **中央編號 （如適用）** | **你是否另一名大股東／大股東申請人的有聯繫者？** | | **你是否：**   1. **持牌代表；** 2.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或**   1. **持牌法團的認可大股東？\*\*\***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  |  |
| --- | --- |
| **目標持牌法團（“持牌法團＂）名稱\*** | **中央編號** |
|  |  |
|  |  |
|  |  |
|  |  |

\*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假如申請人選擇“是”，請填寫本表格第1.6部，以提供有聯繫者的關係詳情。

\*\*\* 就獲認可的法團大股東而言，請以附件形式提供最新的董事名單。假如名單上有任何董事此前從未以附件形式向我們呈交證監會所訂明的補充文件，以及他／她並非上文(a)、(b)或(c)所指的人士，請安排該董事填妥〈補充文件A〉（供法團使用）或〈補充文件B〉（供個人使用）。

\*\*\*\* 假如申請人選擇“否＂，請參閱本表格第2頁的填寫指示註4，並填妥〈補充文件A〉（供法團使用）或〈補充文件B〉（供個人使用）。

|  |  |  |
| --- | --- | --- |
| **就本表格作出查詢時的聯絡人** |  | |
| 中／英文姓名 | |
|  | |
| 職銜／商號名稱 | |
|  | |
| 與申請人的關係 | |
|  |  |
| 流動電話號碼 | 電郵地址 |

|  |
| --- |
| **釋義**   1. “有聯繫實者”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1第1部。 2. 在本表格內，“持牌法團”指你正在申請批准成為／繼續作為大股東並根據該條例第116(1)條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3. “主管人員”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1第1部。 4. “負責人員”指身為持牌代表並且獲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126(1)條核准為負責人員的人士。 5. “大股東”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1第1部第6條。 6. “《收購守則》”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7. 在本表格內，“你”指每名持牌法團新大股東申請人。   **填寫指示**   1. 本表格可由同一持牌法團的所有新大股東申請人填寫。每名申請人應分別填寫相關的聲明部分（第4.1部或4.2部），及在本表格內夾附該份已簽署的聲明。 2. 假如你並非持牌人、註冊機構或持牌法團的獲認可大股東，你亦應填妥〈補充文件A〉（如你是法團）或〈補充文件B〉（如你是個人）。 3. 假如你是持牌法團的獲認可法團大股東，便應以附件形式提供最新的董事名單。假如名單上有任何董事此前從未以附件形式向我們呈交證監會所訂明的補充文件，以及他／她並非持牌人、註冊機構或持牌法團的獲認可大股東，有關董事應各自分別填妥〈補充文件A〉（如該董事是法團）或〈補充文件B〉（如該董事是個人）。 4. 就填寫本表格而言，倘若你為持牌法團的大股東申請人，而你：  * 沒有單獨如該條例附表1第1部第6條所述般直接或間接擁有持牌法團的權益； * 聯同你的任何有聯繫者，如該條例附表1第1部第6條所述般直接或間接擁有持牌法團的權益； * 現在及將會受持牌法團的其他大股東（包括大股東申請人）控制或影響；及 * 現在沒有及將不會參與持牌法團的管理及營運，   　　則不會被證監會視為與持牌法團有“緊密關聯”。  假如你與持牌法團沒有緊密關聯，你可選擇只填寫本表格及相關適用的〈補充文件A〉第I、II及VII部分或〈補充文件B〉第I、III及VI部分。然而，假如證監會認為有需要，可能會要求你提供額外資料，或填寫本補充文件的餘下部分。   1. 請填妥本表格內的所有部分，並確保已夾附(i)本表格要求提供的文件；及(ii)正確申請費用。不論申請涉及的申請人及持牌法團數目多少，須繳付的申請費將按每宗申請計算。 2. 本申請如資料不足，可能增加證監會處理你的申請所需的時間，或該申請可能被退回。有關退回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的[發牌手冊](https://www.sfc.hk/web/TC/rules-and-standards/codes-and-guidelines/guidelines/?rule=發牌手冊)。 3. 如空位不足，請用另頁填寫，並在每頁上清楚標示相關部分的序號。 4. 假如你是持牌人、註冊機構或持牌法團的獲認可大股東， 請確保你已提供最新的聯絡資料（如電郵地址、地址及電話號碼）予證監會。如你需要更新聯絡資料，請於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內遞交通知書\*。   \*假如你是持牌法團的獲認可大股東而沒有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帳戶，請用〈表格E〉通知證監會相關改變。   1. 證監會如信納任何人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可按其認為需要的範圍而酌情免除任何規定。假如你認為你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請以附件形式指出你有**極大實際困難**的地方，以供我們考慮。請注意，證監會只會於特別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2. 在本申請有結果前，如為支持有關申請而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更改，你應在更改發生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任何資料變更均可導致處理過程有所延誤。 |

|  |  |  |  |  |
| --- | --- | --- | --- | --- |
| **警告**   1. **所有向證監會呈交的資料及文件必需真實、正確及完整。**   **根據該條例第383(1)條，任何人─**   |  |  | | --- | --- | |  |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屬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以支持該人或其他人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且** | |  | **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即屬犯罪。**   1. **根據該條例第131(2)條，任何人在未經證監會根據第132(1)(a)條核准的情況下成為或繼續作為持牌法團的大股東，即屬犯罪。** |

**索引**

|  |  |
| --- | --- |
| **部分** | **詳情** |
| I | 持牌法團的持股架構的改變 |
| II | 資金來源 |
| III | 有關持牌法團在股權改變後的資料 |
| IV | 聲明 |

**第I部分：持牌法團的持股架構的改變**

|  |
| --- |
| **第1部：改變詳情** |

* 1. **請以附件形式提供下列資料：**

1. 一份顯示持牌法團在建議股權改變前的持股架構圖，包括其所有法團及個人股東，以及它們的持股百分率及完整的官方名稱。
2. 一份顯示持牌法團在建議股權改變後的持股架構圖，包括其所有法團及個人股東，以及它們的持股百分率及完整的官方名稱及以下資料：

* 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
* 所有在同一企業集團內屬上市公司，或獲任何監管機構發牌／註冊，或正在向任何監管機構申請發牌／註冊的實體；及
* 所有有聯繫者關係（定義見該條例附表1）。

**1.2 請述明持牌法團的持股架構的改變原因或理據。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企業集團的內部持股架構重組

未經邀請的收購

分散／擴充業務

管理層收購

提升持牌法團的財政能力

新大股東的個人投資

其他，請註明：

|  |
| --- |
|  |

* 1. **在建議股權改變後，持牌法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否將維持不變？**

是。

否。

**1.4 建議股權改變是否已經發生？**

|  |  |  |
| --- | --- | --- |
| 是，生效日期（日／月／年）： |  | （請到第1.5部繼續填寫） |
|  |  |  |
| 否，建議的生效日期（日／月／年）： |  | （請到第1.6部繼續填寫） |

**1.5 請說明你為何沒有根據該條例第131(1)條的規定，事先向證監會申請核准成為持牌法團的大股東。**

|  |
| --- |
|  |

**1.6 假如你由於是另一名大股東或大股東申請人的有聯繫者，並依據該條例下大股東的定義將成為持牌法團的大股東，請在下表提供有聯繫者的關係詳情。**

|  |  |  |
| --- | --- | --- |
| **你的名稱** | **與你有聯繫的其他大股東或**  **大股東申請人的名稱** | **有聯繫者的關係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關係類別：(i) 家屬成員；(ii) 屬於同一企業集團的公司；(iii) 僱主及僱員；(iv) 法團董事及／或股東；(v) 信託、受託人及實益擁有人；或(vi) 其他（請註明）。

**第II部分：資金來源**

|  |
| --- |
| **第2部：資金來源的詳情** |

**2.1** **你是否需要在進行現有交易前向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監管機構取得相關批核？**

是，請述明該機構的名稱和申請狀況：

|  |
| --- |
|  |

否。

|  |  |  |
| --- | --- | --- |
| **2.2 請述明代價的總額。** |  | 港元 |

**2.3 請述明代價款額的釐定基礎。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持牌法團的淨資產值

市價

持牌法團的預期收入

其他，請註明：

|  |
| --- |
|  |

**2.4 請提供每名對認購／購買股份提供財務通融的申請人的資料。**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該人的名稱** | | |  | | | | | |
| **將認購／購買／持有的股份類別\*** | | |  | | | | | |
| **將認購／購買／持有的股份數目\*** | | |  | | | | | |
| **相關的代價成本（港元）** | | |  | | | | | |
| **對認購／購買股份提供財務通融的該人的資金來源** | | | | | | | | |
| **個人儲蓄** | | | | | | | | |
| **個人投資** | | | | | | | | |
| **內部資金** | | | | | | | | |
| **發行新股** | | | | | | | | |
| 將發行／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 | | | |  |
|  | | |  | | | | | |
| 所籌集的資金總額（港元）： | | |  | | | | |  |
| **來自集團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的財務安排** | | | | | | | | |
| 提供資金的一方的名稱： | | |  | | | | |  |
| 財務安排的性質： | | | | | | | | |
|  | 有抵押貸款 | 無抵押貸款 | | 後償貸款 | 其他: | |  | |
| 該方提供的款項總額（港元）： | | |  | | | | |  |
|  | | |  | | | | | |
| 貸款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還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請提供詳情**： | | |  | | | | |  |
|  | | |  | | | | |  |
| **該筆資金是否受任何外匯管制？** | | | 是 | | | 否 | | |

\* 指申請人建議認購／購買／持有的法團股份。

**第III部分：有關持牌法團在股權改變後的資料**

|  |
| --- |
| **第3部：詳細資料** |

**3.1 在建議股權改變後的12個月內，持牌法團的業務範圍及營運是否會有任何改變？**

是，請在下表提供有關資料：

|  |  |  |
| --- | --- | --- |
| **擬作出的改變類別\*** | **相關持牌法團名稱** | **改變詳情\*\*** |
|  |  |  |
|  |  |  |
|  |  |  |
|  |  |  |

**\*** 擬作出的改變類別

(1) 經擴大後的業務範圍可能構成其他類別的受規管活動

(2) 經擴大後的業務範圍可能構成須對發牌條件作出修改或寬免的申請

(3) 擴大屬於現有受規管活動範圍內的業務

(4) 客戶群的改變

(5) 業務的改變（例如持有客戶資產）

(6) 其他（請註明）

\*\* 可能須就業務活動的改變作出其他申請（如受規管活動的增減或發牌條件的寬免／修改）及發出其他通知。

否，持牌法團的業務和營運將不會有任何改變。

**3.2 在建議股權改變後的12個月內，是否有意對持牌法團的管理團隊作出任何改變？**

是，請在下表提供詳情：

|  |  |  |
| --- | --- | --- |
| **預定的時間表** | **相關持牌法團名稱** | **改變詳情** |
|  |  |  |
|  |  |  |
|  |  |  |
|  |  |  |

否，持牌法團的管理團隊將不會有任何改變。

**3.3 你或你的人員是否會參與持牌法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

是，請在下表提供詳情：

|  |  |  |
| --- | --- | --- |
| **該人員的姓名** | **相關持牌法團名稱** | **在相關持牌集團的建議職銜及職責** |
|  |  |  |
|  |  |  |
|  |  |  |
|  |  |  |

否，我或我的人員將不會參與持牌法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

**3.4 持牌法團在過去六個月有沒有進行受規管活動？**

有。請到第IV部分。

沒有。

**3.5 請與相關持牌法團安排以附件形式提供下列資料：**

* 描述相關持牌法團的管理和管治架構、業務和營運單位以及主要的人力資源及其各自的匯報對象的組織架構圖。該組織架構圖應包括相關法團的所有核心職能主管及其各自的匯報對象（即他們在該持牌法團內及在該持牌法團的企業集團內（如適用）的匯報對象的職銜）。該組織架構圖亦應包括就該持牌法團的營運直接向該等核心職能主管匯報的人士的職銜。
* 描述相關持牌法團獲發牌進行的各項受規管活動的業務運作的營運流程圖。

**3.6 請安排相關持牌法團填寫〈問卷A — 一般業務概況和內部監控摘要〉。**

**3.7 請說明相關持牌法團是否會進行以下的業務活動：**

資產管理

證券或期貨經紀服務

證券保證金融資

電子交易或自動化交易服務

**如你的回答為“是”，請與相關持牌法團安排填妥〈問卷B — 特定業務概況及內部監控摘要〉的有關部分。**

**3.8 請述明相關持牌法團擬進行的業務活動（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  |  |
| --- | --- |
| **經紀／介紹經紀** | **“**✓**”** |
| 股票／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債務證券／股票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經紀服務 |  |
| 介紹經紀業務 |  |
| 期貨合約／期貨衍生工具\*經紀服務 |  |
| 配售／包銷證券 |  |
| 莊家活動 **─** 證券／期貨合約\* |  |
| 交易商經紀業務 **─** 證券／期貨合約\* |  |
| 作為集團公司的中央交易職能 |  |
| 股票借貸 |  |
| 提供附帶的全權委託帳戶服務 **─** 證券／期貨合約\* |  |
| 證券保證金融資 |  |
| 擔任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上市代理 |  |
| **槓桿式外匯交易** | |
| 槓桿式外匯交易 |  |
| 提供附帶的全權委託帳戶服務 |  |
| **銷售與諮詢服務** | |
| 就股票／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債務證券／股票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
| 銷售／分銷單位信託／互惠基金／結構性產品／虛擬資產基金\* |  |
| 發表與證券／期貨合約\*有關的研究或分析 |  |
| 有關股票／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債務證券／股票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期貨合約\*的機械理財建議服務 |  |
| 進行與《收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有關的活動 |  |
| 保薦人／合規顧問 |  |
| 就其他機構融資事項提供意見 |  |
| **電子交易系統／自動化交易服務營辦商** | |
| 有關股票／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債務證券／股票衍生工具／期貨合約／期貨衍生工具／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互聯網交易／直達市場安排／程式買賣\*^ |  |
| 另類交易平台# |  |
| 營辦首次公開招股前／碎股交易／債券交易平台\* |  |
| 營辦股權眾籌平台 |  |
| 營辦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  |
| 其他自動化交易服務（請註明）： |  |
|  |
| **資產管理公司** | |
| 管理公眾基金／房地產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私人基金／虛擬資產基金\* |  |

|  |  |
| --- | --- |
| **信貸評級機構** | |
|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
| **場外衍生工具** | |
| 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進行交易／提供意見 |  |
| 提供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結算服務 |  |
| 有關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互聯網交易／直達市場安排／程式買賣\*^ |  |
| 管理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投資組合 |  |
| **自營買賣** | |
| 證券／期貨合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自營買賣 |  |
| **其他** | |
| 銷售保險產品／強制性公積金產品／其他退休產品 |  |
| 提供託管人服務 |  |
| 其他活動（請註明）： |  |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互聯網交易”、“直達市場安排”和“程式買賣”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18段。

# “另類交易平台”的定義載於《操守準則》第19段。

**第IV部分：聲明**

**每名新大股東申請人應分別填寫適用的聲明部分，並在本表格內夾附該份已簽署的聲明。**

|  |
| --- |
| **第4.1部：法團大股東申請人的聲明** |

**我們：**

* **已填妥**本表格的所有部分。
* **聲明**在本申請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明白**為支持申請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該條例第383條的罪行。
* **明白**證監會可以對在申請或為支持申請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作出紀律處分。
* **明白**如果本申請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監會就本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我們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該等變更。
* **明白**證監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本聲明必須由法團大股東申請人的董事、負責人員、主管人員或獲董事局授權人士簽署。）**

|  |  |
| --- | --- |
| **代表：** |  |
|  | 遞交申請的法團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負責人員／主管人員／  獲董事局授權人士\*姓名 |  | 簽署 |  | 日期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 --- |
| **第4.2部：個人大股東申請人的聲明** |

|  |  |
| --- | --- |
| **本人**： |  |
|  | 申請人姓名 |

* **已填妥**本表格的所有部分。
* **聲明**在本申請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明白**為支持申請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該條例第383條的罪行。
* **明白**證監會可以對在申請或為支持申請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作出紀律處分。
* **明白**如果本申請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監會就本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本人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該等變更。
* **確認**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隨附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 **同意**證監會使用本人在本申請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以及本人在日後可能提供的個人資料，作〈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內說明的用途。
* **明白**證監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簽署 |  | 日期 |

**就施加條件的同意書**

* **假如你申請批准成為持牌法團的大股東，請填寫本頁。**
* **假如你申請批准繼續作為持牌法團的大股東，便無須填寫本頁。**
* **每名須填寫本部的新大股東申請人應分別填寫本頁，並在本頁上簽署及將其夾附於本表格。**

|  |  |  |
| --- | --- | --- |
| **本人／我們**， |  | ，就申請核准成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 |
| 第116條獲發牌的法團的大股東，現隨函附上有關申請表。 | | |

為了加快申請程序，本人／我們現同意證監會所作的安排，即鑒於本申請的建議股份轉移預期會在申請獲核准後六個月內進行及完成，證監會在考慮過本申請及一切相關情況後，可根據該條例第132條就核准施加以下條件：

除非股份轉移在證監會核准日期後六個月內或證監會以書面同意的較長期間內生效，否則本核准將失效及不再有效。

至於在證監會認為是適當的情況下就核准本人／我們的申請施加上述條件一事，本人／我們現同意有關方面作出免除該條例第140 條所訂明的程序規定的安排。

本人／我們進一步確認證監會在審慎地考慮過本人／我們的申請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核准施加上述條件。此外，如果證監會認為就核准施加其他條件是適當的做法，則證監會將依循標準的程序規定，給予本人／我們陳詞機會。

|  |  |  |  |
| --- | --- | --- | --- |
| **適用於個人申請人** |  |  |  |
| 申請人簽署： |  |  |  |
|  | |  |  |
|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適用於法團申請人** |  |  |  |
| 董事／獲適當授權人士\*\*簽署： | |  |  |
|  | |  |  |
| 姓名： |  | 職銜： |  |
|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  | 日期： |  |
|  |  |  |  |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 +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收集你的個人資料[[1]](#footnote-1) 的政策及慣例，以及你就證監會為以下說明的目的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

**收集資料的目的**

* + 1.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在有關時間有效地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包括：

《證券及期貨條例》；

《適當人選的指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處理你根據有關法例提出的申請；
* 就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牌照／註冊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審核你是否獲得發牌／註冊的引適當人選；
* 在持續遵行法規的過程下，監察你是否為根據有關條例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考慮在根據有關條例提出而你被提名為保薦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有關連人士的申請；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監察、調查、視察或執法／紀律行動；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 1. 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證監會可能會因此而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履行其在有關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 + 1. 證監會可以根據法例或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調查協助安排，將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向以下機構披露：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政府機構。
    2. 證監會可以因為核實／核對[[2]](#footnote-2)所取得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向以下機構／人士披露有關資料：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海外的其他政府機構、企業、組織或個人。

**公眾登記冊**

* + 1. 證監會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或任何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或規例，備存載有關於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指明資料的公眾登記冊，以及將該等指明資料於憲報（或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刊登。公眾人士可以查閱該公眾登記冊，以確定其在任何受規管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事宜中所接觸的人士是否為持牌人或註冊人，以及有關該等人士的牌照／註冊的詳細資料。

**查閱資料**

* + 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 + 1. 有關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1.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footnote-ref-1)
2.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2條。 [↑](#footnote-ref-2)